

發文字號：法務部 91.07.25 法律字第 0910028678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1 年 07 月 25 日

要 旨：關於商○華生生函請求確定賠償義務機關乙案

主 旨：關於商○華生生函，為渠於台北縣林口鄉文化三橋惠民新村前發生交通事故，請求確定賠償義務機關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轉陳。

說 明：一 復 貴處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院臺交辦字第○九一○○三七一○五號函交辦案件通知單。

二 按國家賠償法第九條第四項前段規定：「不能依前三項確定賠償義務機關，或於賠償義務機關有爭議時，得請求其上級機關確定之。」本件請求權人商○華君係以渠於台北縣林口鄉文化三橋惠民新村前發生交通事故，向台北縣政府請求國家賠償，前經該府略以：「事故路段係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林口交流道系統第一、第二交流道連接道路擴建工程之範圍，非該府設置或管理之公有公共設施」拒絕賠償在案。商君爰以該路段道路管理機關究為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或台北縣政府產生爭議，請求確定賠償義務機關。依道揭規定，本件應由上開二機關之共同上級機關 鈞院確定之，合先敘明。

三 次按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生國家賠償事件，依國家賠償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其所稱「管理機關」，應指法律所定之管理機關或依法律代為管理之機關而言（本部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法八六律字第一三五九九號函參照）。是以，有關公有公共設施致生損害所生賠償義務機關之認定，應先確定該損害係因設置不當抑或管理有欠缺所生。本件 依鈞院來函所附資料以觀，肇事路段究屬市區道路或產業道路，其路權是否移交等事實，均未臻明確，建請 鈞院召集相關機關（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及台北縣政府）會商釐清事實後確定之。